

短期費率表：

凡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(保險期間內之二月、三月、四月、五月)不足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，應按下列計算保險費：

保險期間	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
無經過保障期間者	10%
保障期間為一日以上且未滿一個月者	70%
保障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且未滿二個月者	80%
保障期間為二個月以上且未滿三個月者	90%
保障期間為三個月以上者	100%